

独立董事关于延缓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进度 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缓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缓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目前行业发展、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延缓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并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延缓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明 _____

顾玉荣 _____

王京伟 _____

2017年5月18日